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莱西市农业农村局）的（莱西市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化补助））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6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山东旺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 33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7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12%高氯氟·噻虫胺悬浮剂），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山东旺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 33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7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驻马店锦绣之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 7370.6414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69.550549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绿盾农林有害生物防控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6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生产厂为(山东旺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水南村村东)。

2. (12%高氯氟·噻虫胺悬浮剂)，生产厂为(山东旺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水南村村东)。

3. (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生产厂为(驻马店锦绣之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厂址为(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综合服务中心)。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岛绿盾农林有害生物防控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